無形資產評價訓練機構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請事項 | 申請成為辦理「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辦法」第四條經濟部認可課程之訓練機構。 | | | | |
| 二、訓練機構基本資料 | 機構名稱 | 中文 |  | | |
| 英文 |  | | |
| 負責人 | |  | 統一編號 |  |
| 電話 | |  | 傳真 |  |
| 聯絡人 | |  | 聯絡人電話 |  |
| 聯絡人e-mail | |  | | |
| 地址 | |  | | |
| 三、檢附資料 | (一) 訓練機構公司、商業、法人等登記證明文件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二) 訓練機構組織章程影本  (三) 訓練實施計畫書(附錄二之二)  (四) 近三年辦理無形資產評價相關訓練課程之證明文件影本  (五) 無形資產評價訓練機構申請簡報一份(附錄二之三)  (六) 訓練機構負責人委託代理人出席訓練機構審議會簡報者，須檢附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附錄二之四) | | | | |
| 四、聲明事項 | 訓練機構保證下列事項，若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  (一) 提供之資料均屬正確、無詐欺或虛偽不實情事，且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  (二) 未有因違反任何法令而被判處徒刑或罰金之情事；  (三) 未有承接契約卻無法履行契約條款而遭解約或停權處分之情事；  (四) 訓練機構及其參與辦理課程之人員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守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辦法及其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  (五) 訓練機構充分了解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濟部得廢止其已取得之認可資格且三年內不得重新提出申請：  1. 辦理之訓練與經認可之實施計畫書內容不符者。  2. 核發之完訓證明所載之訓練時數虛偽不實者。  3. 受訓人員有未依規定出席或簽到、退等情事，仍發給完訓時數證明者。  4. 對經濟部之瞭解或抽查不予配合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練機構 ⭘⭘⭘⭘⭘⭘⭘  訓練機構  印鑑  負責人  印鑑  (請加蓋訓練機構及負責人印鑑) | | | | |

一、訓練機構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機構名稱 | 中文 |  | 成立日期 |  |
| 英文 |  |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 |  | | 員工人數 |  |
| 機構網址 |  | | | |

二、辦理訓練課程能力

|  |  |  |  |
| --- | --- | --- | --- |
| 條件說明 | | 是 | 否 |
| 1 | 備有容納至少二十人之開課場地 |  |  |
| 2 | 備有相關教學設施，技術性課程具每人1機之設備及軟體 |  |  |
| 3 | 擁有專業課程規劃人員 |  |  |
| 4 | 擁有專業招生及課程推廣經驗 |  |  |
| 5 | 擁有專業師資 |  |  |
| 6 | 擁有行政支援人力 |  |  |
| 7 | 場地符合消防安全 |  |  |
| 8 | 開課場地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  |
| 近三年辦理無形資產評價相關訓練課程說明： | | | |

填寫說明：

1. 以上各項若勾選是，請加附相關佐證文件。

2. 開課場地若為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或是公設場地(包括公有委託民營場地及政府捐助基金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場地)，得免附第7項及第8項條件之佐證文件。